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624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苏志华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26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布；金属棉（太空棉）；纺织品制壁挂；毡；家庭日用纺织品；被子；蚊帐；桌布（非纸制）；哈达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